

2023年度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将于1月31日截止。市医保局提醒，请参保人员尽早办理参保缴费。因自身原因，未在规定参保期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人员，缴费成功后，需等待满3个月才可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。

市医保局表示，2023年度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将于1月31日截止，参保人当月办理参保，次月办理缴费。税务部门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时间为每月5日至20日，详见税务官方网站。另外，医保部门依据个人账户备案情况，自2022年12月起，每月底可使用医保个人账户（含共济账户）缴纳。集中参保期参加2023年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，在规定缴费时间内（3个月）完成缴费的，享受待遇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与往年相比，2023年个人缴费标准有所调整。其中，城乡老年人每人每年370元，学生儿童每人每年345元，劳动年龄内居民每人每年665元。与此同时，对应的财政补助也有新增，财政补助标准分别上调为学生儿童每人每年1665元，劳动年龄内居民每人每年2295元，城乡老年人每人每年4290元。

市医保局提醒，无意愿或不具备条件继续参加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，应及时到参保所在地社保所办理减员手续，避免扣款。参保人参保业务时如有疑问，可以拨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热线12333；办理缴费协议签订、终止业务或办理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，可以拨打税务咨询热线12366；使用北京市电子税务局时如有疑问，可以拨打技术咨询服务热线4007112366。

来源：北京发布